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八批進行，每批5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8%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81%(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8,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6,700,000港元將用於落實牡丹江以煤發電發電廠的建設，51,8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下23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八批進行，每批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三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三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PCCPD」）的全資附屬公司。PCCP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並為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的關聯機構。PCCPD主要從事海外併購、海外投資、海外房地產交易，其在北美、歐洲及澳洲均擁有代理及合作之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有關交割日期，本公司保證仍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d) 於有關交割日期，認購人保證仍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生效之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礙或限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部分。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不得豁免條件(a))，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須向對方履行，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認購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及(e)。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條件(d)。

##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各交割日期分八(8)批，每批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八(8)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0港元。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交割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將為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六(6)個月的日期)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或時間落實。餘下七(7)批可換股債券將於首次交割後每兩(2)周發行一批。

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由認購人於各交割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不論認購協議是否存在任何其他規定，於簽署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將有權隨時（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為交割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後，認購人將概無責任進行交割及概無其他責任認購餘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且其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 (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共八批次，每批次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債券及免息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
| 轉換股份 | : | 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
| 轉換期  | : |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到期後之營業日起至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      |
| 轉換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惟須遵守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 |
| 轉換權  | : | 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全部（而非部分）本金轉換為股份之權利<br>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轉換股份      |
| 轉換價  | : |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

- 轉換價調整** : 於發生以下事項時，轉換價須不時調整：
- (a) 股份合併及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資本化；
  - (c)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d) 於發生上文第(a)至(c)段所載調整事項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根據上述規定毋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應作出有關調整，且公司委任的獲認可商業銀行持有相同意見；
  - (e) 發行任何證券(倘及當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實際價格低於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的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f)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以使實際價格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的公告日期之收市價；
  - (g)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發行該等股份條款之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h)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超過發行該等股份條款之公告日期之收市價。
- 地位** : 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的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除非過往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違約事項**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申明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而毋須經本公司同意，惟倘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且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57.5%。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i) 於本公告日期           |               | (ii) 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陳遠東先生        | 409,689,629          | 14.25         | 409,689,629          | 10.57         |
| Zhu Aijing女士 | 284,000,000          | 9.88          | 284,000,000          | 7.33          |
| 陳昱女士         | 60,030,000           | 2.09          | 60,030,000           | 1.55          |
| 羅子平先生        | 400,000              | 0.01          | 400,000              | 0.01          |
| 認購人          | —                    | —             | 1,000,000,000        | 25.81         |
| 公眾股東         | <u>2,120,779,890</u> | <u>73.77</u>  | <u>2,120,779,890</u> | <u>54.73</u>  |
| 總計           | <u>2,874,899,519</u> | <u>100.00</u> | <u>3,874,899,519</u> | <u>100.00</u> |

#### (4)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 公告及／或通函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備註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約43,000,000港元。 |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用）。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5) 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收購具良好前景及穩定回報潛力之目標廠房。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8,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6,700,000港元將用於落實牡丹江燃煤發電廠的建設，51,8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下23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
| 「可換股債券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 「交割」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一批可換股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                           |
| 「轉換期」     | 指 |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到期後之營業日起至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                      |
| 「轉換價」     | 指 | 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享有交易文件所載明之權益，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首次交割」   | 指 |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兩(2)個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三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 「交易文件」   | 指 | (i)認購協議；(ii)代表可換股債券(及條款與條件)的債券證書；及(iii)本公司根據任何上述文件或就任何上述文件簽署或訂立的任何附加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